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月30日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借款6000万元，期限1年，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%计算（不高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），该借款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。宏达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资金安排，公司已于2018年5月7日向宏达实业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和5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18-004）、《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8-021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资金安排，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向宏达实业归还借款本金200万元人民币。截至目前，上述关联借款余额为3800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6日